

关于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7 年 9 月，有限公司增资至 15,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先后减资至 8000 万元、4000 万元。2019 年 1 月，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其中股东罗淑淼、张明东分别实缴 2040 万元、840 万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自设立至 2019 年 1 月前未进行注册资本实缴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规性；（3）股东罗淑淼、张明东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4）公司两次减资的原因、

履行程序及其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股东罗淑淼、张明东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2）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2019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张明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7723%股权转让给陈政锟、许凡燕、霍尔果斯青羽金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8 名新股东；201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刘必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5%股权转让给刘必俊，公转说明书显示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法律意见书显示为 0 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对赌协议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公司有 3 名合伙企业股东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简称“泰安英名”、“泰安明立”、“泰安邦宁”），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400 万股、320 万股；合伙人分别有 11 人、44 人、30 人。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并披露三家合伙企业的设立原因、合伙人构成情况及与公司及其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穿透合并计算后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2) 三家合伙企业股东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是，请补充披露该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处理方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4、公司与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三英”）的关系。公司披露，公司租赁肥城三英位于安庄镇工业园区的厂房生产经营，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租赁协议，租期至 2034 年 12 月，厂房建筑面积 20,785.19 平米；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肥城三英（山东三和）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企业整合项目”于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系向肥城三英租赁，于 2018 年 7 月向肥城三英采购；公司曾为肥城三英的债务提供担保；肥城三英已停工停产，并涉及几十起诉讼、执行案件。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淑淼以及多位董监高人员曾在肥城三英任职。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1) 肥城三英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监高人员情况）；

肥城三英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历史渊源，其出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持或控制关系。（2）公司租赁的厂房是否为合法建筑，厂房占用土地的性质与用途，公司租赁、使用该厂房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厂房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具体办理情况；公司是否已经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4）公司租赁肥城三英厂房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提前解约或搬迁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评估测算停工、搬迁损失以及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的影响。（5）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购买肥城三英生产线的原因及必要性，所购买生产线包括的具体内容，相关资产有无瑕疵、是否涉诉，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及在公司使用的情况；租赁、购买价格及其公允性，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购买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6）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肥城三英款项的性质，公司将应付设备、厂房租赁款通过应付账款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7）公司对肥城三英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担保期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肥城三英与公司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最新进展以及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的影响；（8）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与肥城三英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肥城三英在人员、业

务、资产、财务及经营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互相交叉、互相使用、混同等情况，公司对肥城三英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9) 肥城三英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是，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逐一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第(4)、(5)、(6)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披露，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肥城三英(山东三和)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企业整合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使用该生产线期间，未进行重建、扩建，未改变原生产工艺，故未重新办理环评。①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② 如存在前述情形，请公司予以披露，并说明相应的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2) 公司披露，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

行业，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属于归类为其中“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应在2020年前申请排污许可证。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公司的具体生产工艺、所属行业类别等，对以下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保持同一事项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①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如是，公司办理前述手续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②公司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情形下从事相关生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规范应对措施。

6、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就整体业务而言公司对外协加工方式是否存在一定依赖；（2）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3）2019年公司向山东梦菲尔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外协加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公司披露，公司产品的下游产业包括航空制造、军事防护等领域。（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是否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公司业务是否涉军、涉密，相关涉军

涉密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份制改造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军工保密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3) 请公司补充说明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以及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军工保密资质。(5)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为了保护国家秘密设立的保密机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保密机制是否健全并合法合规。(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要并通过有权部门的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公司与相关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客户同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相关信息是否进行了脱密处理, 如有, 请说明进行脱密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向我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如需, 请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写明豁免的具体原因、履行的核查程序等情况。(8)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外销。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1.72 %、59.98%。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与境外主要客户开

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期限、境外销售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合作历史，获取客户的方式；（2）境外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3）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由 12% 上涨至 16%，公司选取了至诚复材（837851）和成如旦（872949）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客户情况、业务规模、产品单价、成本归集等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至诚复材（837851）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是否真实、准确，毛利率的波动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为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朝晖”）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在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的两次购销业务纠纷中承担担保责任，后泰山

玻纤同意免除公司担保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泰山玻纤相关的担保责任的业务背景，担保被解除的原因；（2）泰安朝晖提供的反担保的具体类型；其他应收款中，泰安朝晖合计欠款 3,639,091.46 元与泰安朝晖银行借款 350 万元的差额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是否收回；（3）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涉诉或担保事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请说明未计提原因，已计提的请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5）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74%和 57.51%。请公司补充披露：（1）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2）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同签订周期、与续签相关的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请公司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背景、客户信用情况、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等补充披露未通过应收

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已背书应收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披露是否符合最新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用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明细及解付情况；（3）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应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只有24,715.1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压力，是否影响企业偿债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信息披露。（1）请公司对公转说明书第 11 页 GMT、第 60 页 PVC，第 105 页的 FOB、CIF、EXW 等专业术语作出释义。（2）请公司核对公转说明书第 66 页“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不利因素”部分分析是否完整，如存在

遗漏，请补充完善。

1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8、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正在同时申请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

心申请挂牌的最新状态以及后续相关安排。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20、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

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1、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22、关于贸易摩擦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是否属于客户所在国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以及具体加税情况，量化分析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2）结合

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进出口贸易的具体开展情况、国际贸易环境现状和国内关税、补贴等政策的变动情况分析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针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应对措施，必要时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

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